

慈濟大學醫學院教案撰寫獎勵辦法(廢止)

104年04月01日 103學年度醫學院教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8日 103學年度醫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02月24日 104學年度醫學院教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107年03月09日 106學年度醫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院內教師撰寫教案，使課程完善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慈濟大學醫學院教案撰寫獎勵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院專、兼任教師(含臨床教師)。

第三條 獎助名額：視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年度預算調整獎助名額。

第四條 審查程序

- 一、 每學年開放申請二次，四月底及十月底截止收件。
- 二、 申請教師當學期預定採用的教案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完整教案一份（含電子檔），經系上初審後將資料提交至醫學院教案委員會審核。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恕不予受理。

第五條 獎勵原則

- 一、 本辦法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慈濟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二、 獎勵金額依據教案複雜度分為：
 - i. 基礎教案 400 元/小時。
 - ii. 整合 2 個不同專業的整合型教案 800 元/小時。
 - iii. 整合至少 3 個以上不同專業的整合型教案 1200 元/小時。
- 三、 優良教案由各系提出，需由各系說明教案優點，送交本院教案委員會遴選，可從缺。
- 四、 為鼓勵教師參與，經由本院「教案委員會」通過之申請案件將提交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專業組複審後給予獎勵金，其獎勵金核給標準以申請之金額乘以教案使用時數為原則。

第六條 權利及義務：

- 一、 教師需提供受獎勵之案件完整成果檔案，交予系、所暨本院「教案委員會」留存，並配合學校辦理成果發表或展示，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效。
- 二、 尊重智慧財產權：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獎勵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